

《公務員事務規例》 第三章 品行及紀律

接受利益

第 444 條
12/2002

(1) 公務員索取及／或接受利益，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 及 4 條和《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參閱附件 3.4 及 3.5）規管。

12/2002

(2) 無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地方，公務員及／或配偶因該員本人的公職關係或以公職身分出席某一場合而獲得的利益（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給予的利益），均視為給予該員所屬局／部門的利益，應按照當時施行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內部指示處理（參閱附件 3.6，特別是第 4 至 18 段）。